

《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09—2010年)》(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四月·北京

目 录

导 言

一、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保障

(一) 工作权利

(二) 基本生活水准权利

(三) 社会保障权利

(四) 健康权利

(五) 受教育权利

(六) 文化权利

(七) 环境权利

(八) 农民权益的保障

(九) 四川汶川特大地震灾后重建中的人权保障

二、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保障

(一) 人身权利

(二) 被羁押者的权利

(三) 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

(四) 宗教信仰自由

(五) 知情权

(六) 参与权

(七) 表达权

(八) 监督权

三、少数民族、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的权利保障

(一) 少数民族权利

(二) 妇女权利

(三) 儿童权利

(四) 老年人权利

(五) 残疾人权利

四、人权教育

五、国际人权义务的履行及国际人权领域交流与合作

(一) 国际人权义务的履行

(二) 国际人权领域交流与合作

导 言

实现充分的人权是人类长期追求的理想，也是中国人民和中国政府长期为之奋斗的目标。中国政府坚持以人为本，落实“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宪法原则。

制定本行动计划的基本原则是：第一，根据中国宪法的基本原则，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条约的基本精神，完善保障人权的各项法律法规，依法推进中国人权事业的发展；第二，坚持各类人权相互依赖与不可分割的原则，平衡推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协调发展，促进个人人权和集体人权的均衡发展；第三，从中国的国情出发，本着务实的精神，确保设定的目标和措施切实可行，科学推进中国人权事业的发展。

一、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保障

2009—2010年，切实保障全体社会成员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一) 工作权利

(二) 基本生活水准权利

——发展普通商品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改善城市中低收入家庭住房条件；健全廉租房制度，加快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严格执行拆迁的许可、资金监管、协议、评估、项目转让审批、住房保障、补偿救济和听证等制度，保障被拆迁人的合法权益。

（八）农民权益的保障

——**保障农户宅基地用益物权。**适应农民住宅建设的特点，按照严格管理、提高效率、便民利民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宅基地管理工作。规范简化宅基地审批程序，通过公开、公示等方式接受村民监督，强化对农村宅基地分配和使用情况监管，提高宅基地的利用效率。

——**改革征地制度，严格界定公益性、经营性用地，逐步缩小征地范围，完善征地补偿机制。**依法征收农村集体土地，按照同地同价原则及时足额给予农民集体和被征地农民合理补偿，并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就业、住房、社会保障问题。

——**加强农民工权益保护。**逐步实现农民工在劳动报酬、技能培训等方面与城镇职工享有同等待遇，逐步改善农民工子女就学、公共卫生、住房租购等方面的待遇。

（九）四川汶川特大地震灾后重建中的人权保障

实现家家有房住、户户有就业、人人有保障的目标。

——基本完成因灾倒塌和严重损毁的农房重建，保证受灾群众在2009年12月底前住进新房。

二、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保障

三、少数民族、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的权利保障

（四）老年人权利

——推动修订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健全对老年人住房、财产、婚姻、医疗、养老等方面的法律保障。

四、人权教育

五、国际人权义务的履行及国际人权领域交流与合作